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12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2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218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及遺屬金案件相關書表已配合年金改革法案制(修)定完成訂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3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743614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開表件於日後報送本年7月1日以後之公(政)務人員退撫案件時，請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7/04/12 08:44



1070002311

有附件